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02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渝叡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5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陳渝叡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；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第一審法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在符合法律界限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為8年7月。審酌再抗告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認第一審法院所定之刑，已符合恤刑理念，亦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等旨，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本件曾定刑之部分與未曾定刑之部分，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11月，第一審裁定竟定有期徒刑8年7月，僅減少4個月，且對同質性高之加重詐欺罪部分未予實質衡平等詞，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，已違罪刑相當等原則。核係對事實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是以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